

漯河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B 包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和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在甲方配合下，开展漯河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B 包工作，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交调查成果。

工作范围为漯河市召陵辖区（含开发区及示范区姬石镇）。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339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项目调查、建库、服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税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漯采磋商采购-2025-91 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本合同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 （一）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服务地点为：漯河市召陵区（行政区）。

第五条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下发的标准和要求,开

展漯河市召陵行政辖区（含功能区）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时完成年度变化图斑调查举证任务，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内容

漯河市召陵辖区（含开发区及示范区姬石镇）国土变更调查的外业举证、内业核查、数据库建设及县（区）级核查等工作，按工作要求出具各类图、表，编写区级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为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以县级为调查单元，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新召陵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根据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对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四、质量及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五、成果要求：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六、成果资料

- 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 2、地类面积统计表
- 3、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 3、分析报告。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任务完成并经上报国

家核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经审核无技术补充及修订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2、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违约

（一）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四）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五）如发生非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和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① 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二)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省地图院
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伟	 李青
电话: 0395-3134713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2025 年 7 月 7 日	账号: 248100874539
	电话: 0371-65930051
	2025 年 7 月 7 日